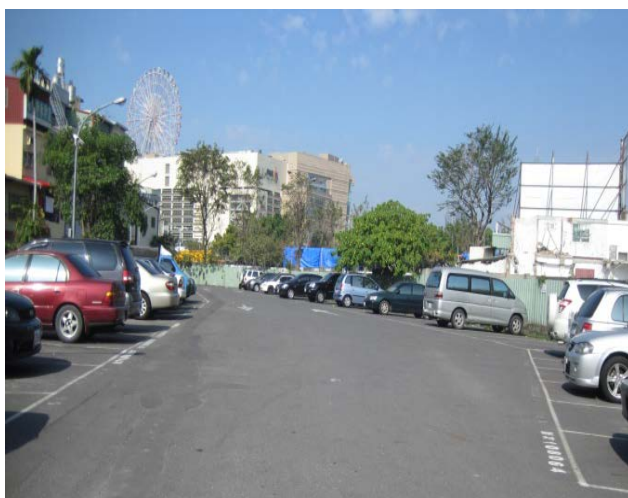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經管公用土地長期遭違法占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該局已排除占用，並加強管理活化運用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警察局)經管之前鎮區鎮東段 82 地號公用土地，面積 3,399 平方公尺（約 1,028 坪），原係該局材料倉庫基地，高雄市政府基於增加周遭地區公有停車位之需求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核定移由該府交通局評估規劃興建臨時停車場，惟該基地周邊界址不明，部分有遭占用情形，迄未積極排除收回。案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99 年 8 月派員抽查發現該用地遭占用面積達 1,769 平方公尺（約 535 坪，以公告地價核算之帳面價值達 2,030 萬餘元），占用違建戶 23 戶，占建房舍有出租他人經營汽車保養廠、卡拉 OK 店、自行車行、冷凍冷氣行及鮮花店等情形，不法占用公產牟取私利，可用空地僅剩 1,630 平方公尺（約 493 坪），遭占用情形嚴重，經函請警察局積極排除改善並加強管理。

案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結果，警察局已於 102 年 3 月排除占用，部分由交通局借用設置臨時平面收費停車場，疏解當地停車需求，計 64 格停車位，102 年度增加 276 萬餘元停車費收入；另部分空地經該局與當地議員、里長及前鎮區公所於 103 年 1 月開會決議，由前鎮區公所就近代管並進行綠美化。



排除占用後設置臨時停車場情形
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）